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7日的公告，內容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發出關於自2020年2月17日起實施免收中國所有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於2020年4月28日，交通運輸部刊發公告，內容關於中國收費公路(含收費橋樑和隧道)恢復收取車輛通行費，由2020年5月6日零時起生效。符合《收費公路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的軍隊車輛、正常行動中帶有適當標誌的警車、消防救援及其他搶險救災車輛、鮮活農產品運輸車輛，進行跨區作業的聯合收割機和運輸聯合收割機的車輛，繼續享受免收車輛通行費政策。上述公告內容為公開信息。

另外，中國證監會與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20年4月30日聯合公佈了《關於推進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試點相關工作的通知》，中國國內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公募試點政策正式起步。收費公路作為重要的基礎設施，並以其持續穩定收益的特性，可望成為公募REITs的底層資產的合適選擇。本公司正積極開展以其部份穩定收益公路資產參與試點的前期論證準備工作，爭取成為境內基礎設施公募REITs的首批試點企業。如成功推進基礎設施領域不動

產投資信託基金，將有效縮短公司的投資回報週期，優化現金流及借貸比率。惟有關公司的計劃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如適用)方可落實進行。而現在無法確定公司的計劃是否可以取得有關審批，故最終公司的建議未必能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〇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及謝延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